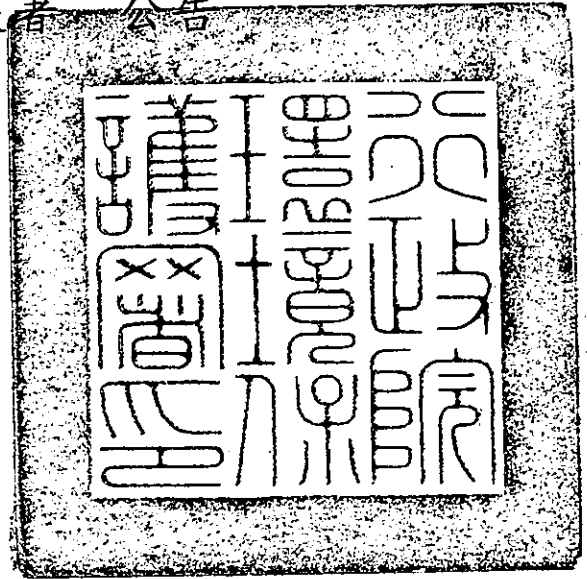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504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酚類檢測方法－比色法（NIEA W520.51A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
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
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酚類檢測方法－比色法（NIEA
W520.51A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